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18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

被告 李耀呈（原名：李明勳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
0樓

李成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,5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,508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得上訴

附表

債權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計息方式
54,508元	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6日止。	週年利率1.775%	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。
	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週年利率2.775%	

